

# 朱慎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1月26日，我本人在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发工业区环企大道出现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设抗氧化等生产工序及塑胶盆1个等生产设备，使用铜保护剂、不锈钢钝化剂、铜光亮剂等原辅材料，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不懂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意识不强，以为公司办理了环评和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增设少部分工序、设备和原辅材料进行打板试样属正常的经营需要，而且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导致未能及时去办理有关环保手续。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现已停止了生产、封存设备和将剩余原辅材料退回供应商，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违法行为，并引以为戒，未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绝不违法违规生产或研发。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签字：



指模：

承诺时间：2024年3月19日